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224號

原告 明益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菁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素暖、黃筱喬間請求給付服務佣金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具狀到院，按本裁定之意旨，
補正原告對被告楊素暖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由之情形，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筱喬經被告楊素暖代理，於民國111
年1月19日與原告簽訂委任服務書，委任原告辦理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失能給付之申請，依約應於理賠金撥付當日，以現
金一次給付理賠金額百分之30與原告作為報酬，原告經以存
證信函請求給付，然被告2人置之不理，為此訴請被告2人給
付服務佣金等語，並聲明：被告2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23,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
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
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
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
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據此，代理人代
理他人為要約承諾而成立契約者，該契約應直接對本人發生
效力，代理人則不受契約之拘束。

01 三、經查，本件按原告主張被告黃筱喬經被告楊素暖代理簽訂委
02 任服務書云云，倘確有此事，則依前開民法第103條規定，
03 委任服務書之簽訂應直接對被告黃筱喬發生效力，被告楊素
04 暖作為代理人，不受委任服務書拘束，原告依委任服務書之
05 約定，請求被告楊素暖給付服務佣金云云，乃依其所訴之事
06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本院因此依前開規定，裁定命原告
07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逾期不補，將駁回原告
08 對被告楊素暖之訴。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鄧竹君